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除息处理的核查意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高鸿股份独立财务顾问，就其发行股份购买高鸿鼎恒 41.7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为高鸿股份本次发行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下简称“原《独立财务顾问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就本次交易中高鸿股份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事宜，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高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0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2016 年 4 月 29 日，高鸿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发行价格）。

2016 年 4 月 29 日，高鸿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16 年 6 月 23 日，高鸿股份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也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庆亚”）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确认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除息调整的承诺》。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除息处理表示认可。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高鸿股份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不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南京庆亚及其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除息调整的承诺，体现了南京庆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作诚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通过询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除息处理的核查意见》

项目主办人： \_\_\_\_\_  
谢金印

\_\_\_\_\_   
王茜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